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查人员思想和行动。依法向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贯彻落实检查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查工作任务，开展检查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对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编制数54人，实有人数73人，其中：在职56人，减少6人；退休17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9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92.38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831.19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992.3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992.38	支 出 合 计	992.3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9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92.38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831.19	831.19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2	93.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8	67.8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992.38	支 出 总 计	992.38	992.3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1.35	891.35	
301	01	基本工资	211.4	211.4	
301	02	津贴补贴	432.75	432.75	
301	03	奖金	17.62	17.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32	93.3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1	48.4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7	13.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1	6.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7.88	6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3		85.83
302	01	办公费	22.62		22.62
302	02	印刷费	3		3
302	05	水费	1		1
302	06	电费	5		5
302	07	邮电费	0.8		0.8
302	08	取暖费	8		8
302	11	差旅费	8.41		8.41
302	13	维修(护)费	10		10
302	16	培训费	15		15
302	26	劳务费	12		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15.2	
303	02	退休费	13.7	13.7	
303	05	生活补助	1.49	1.49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992.38	906.55	85.83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992.3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992.3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92.38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414.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992.3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92.38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147.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267.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项目支出。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92.3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支出831.1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32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费、离退休人员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67.8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2.3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90.42万元，下降28.23%。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支出（类）831.19万元，占83.7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3.32万元，占9.4%。3. 住房保障支出（类）67.88万元，占6.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2020年预算数为831.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71.50万元，下降30.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9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3.3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3.97万元，下降13.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9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67.8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94万元，下降6.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9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92.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6.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85.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5.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31万元，下降22.07%。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632.00平方米，价值418.25万元。

2. 车辆14辆，价值298.8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4辆，价值298.85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37.3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772.8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04月29日